

还款承诺书

致陕西航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承诺人：

王丹萍，女，1990年06月0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900608372X，联系电话为15112349526，系借款人。

贵州不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2MADQB5EX7P，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街道新店子
马兰坝检测站内C栋，法定代表人：敖成旺，系推荐方、共同还款人。

基于个人消费贷款需要，经贵州不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推荐，借款人向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71000.00元；贷款年利率为23.760000%；贷款期数为36期。同时，借款人申请陕西航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服务。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委托保
证内容等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为确保上述委托担保合同（见附件）义务的如约履行，及担保公司债权的如约实现，承诺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借款人承诺，会按照上述委托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书约定履行义
务，其知晓并认可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委托保证内容、追偿权等借
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书内容。

二、共同还款人承诺，共同还款人愿意与借款人共同履行上述委托
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书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未履行相应义务，担保公司
有权直接要求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三、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书中的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
先于上述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适用条款。承诺人自愿就本承诺书向申请
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当承诺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及委托
担保合同约定义务时，担保公司有权直接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
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承诺人放弃一切抗辩权，自愿

承诺人（签名/盖章）：



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若公证书被裁定不予执行、被撤销的，担保公司可直接按原合同提起诉讼或仲裁。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该效力及于上述委托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书。

四、承诺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范围包括应归还代偿费及后续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和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用具体项目、数额或计算方法以合同约定以及担保公司向公证机构提交的出具执行证书申请书为准。

五、承诺人同意履行本承诺时适用手机短信送达方式。承诺人确认有效的短信送达手机号码以承诺书首部载明联系电话为准，该联系电话可作为贷款人、担保公司、公证机构、法院等送达催款函、对账单、公证债务履行核实函、诉讼文书（含调解、一审及二审）等通知、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本人保证上述联系电话准确、有效；如果因承诺人提供的联系电话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电话，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六、本承诺书一经签署即对承诺人发生法律拘束力，承诺人无权单方面撤回、撤销。

七、本承诺书签署地为重庆。

八、本承诺书未尽事宜以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书载明为准。

附：委托担保合同

承诺人（签名/盖章）：



询问笔录

询问地点、方式：线上公证平台在线询问

被询问人：承诺人：

王丹萍，女，1990年06月0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900608372X，联系电话为15112349526，系借款人。

贵州不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2MADQB5EX7P，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街道新店子马兰坝检测站内C栋，法定代表人：敖成旺，系推荐方、共同还款人。

问：申请办理什么公证？

答：申请办理《还款承诺书》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问：还款承诺书所涉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情况是？

答：基于个人消费贷款需要，经贵州不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推荐，借款人向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71000.00元；贷款利率为23.760000%/年；贷款期数为36期。同时，借款人申请陕西航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服务。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委托保证内容等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问：对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等条款你方是否清楚，有无异议？

答：清楚，没有异议。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已明确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并申请贷款担保服务。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委托保证内容等以本人与贷款人、担保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等文书及实际提款相关凭证为准。

问：如债权文书及相关文件是在其他平台线上签署或在金融机构线下签署的，您应当确认该债权文书及相关文件系本人签署。

答：我（们）确认所有的文书均系我（们）本人签署的，文书由贷款人、担保公司或贷款相关平台提供的为准，我（们）均认可，且办理公证时无需再单独确认。

承诺人（签名/盖章）：



问：对还款承诺书、委托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书的内容你方是否清楚，有无异议？

答：我（们）均全部清楚，无任何异议。

问：还款承诺书及所涉合同上的印鉴、签名（指印）是否属实？

答：均属实。

问：共同还款人签署承诺书并申办赋强公证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共同还款人答：已履行，同意签署承诺书，与借款人共同履行上述承诺及合同约定，并同意就此承诺书申办赋强公证。

问：上述合同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是否明确？

答：各方均明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问：《还款承诺书》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及义务时，担保公司可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执该证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是否清楚，承诺人是否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答：清楚，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问：如果承诺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或承诺时，债权人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将核实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或承诺的事实，承诺人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如何确定？

答：以《还款承诺书》上载明为准，如有变动我（们）会及时通知公证处。

问：借款人违约后，共同还款人属于被执行人之一，申请执行人有权向“共同还款人住所地”或“共同还款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此，承诺人有无异议？

答：无异议。

告知：公证债权文书项下债权发生一次或者数次转让的，则受让人享有公证债权文书项下债权及其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

承诺人（签名/盖章）：



书的权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及其他从权利），且债权人或者受让人之任一方采取直接通知、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或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其他方式之任一种方式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和债务加入人均发生效力。

答：同意并清楚上述告知，对内容接受、无异议。

问：公证书由谁领取？

答：担保公司领取。

声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所谈情况完全真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



公证申请表

申请公证的目的、用途	明确权利义务，督促遵守合同约定；避免诉讼，节约司法资源
申请公证的内容	赋予《还款承诺书》强制执行效力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承诺人（签名/盖章）	见页脚签名处

承诺人（签名/盖章）：



公证受理告知书

您好：您申办的公证事项，经初步审查后由指派执业公证员为您承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郑重提请您认真阅读本告知书所载内容并在阅读后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请在签字（或盖章）确认前询问，公证员将为您解答，直到您清楚为止。您在本告知书上签字（或盖章）后，承办公证员及本处将认为您已经知道并已正确理解了本告知书所载的内容。

您的权利：1.向公证处申请公证的权利；2.有申请公证员回避的权利；3.在公证书出具前，有撤回公证申请的权利；4.有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权利；5.对公证申请表及谈话笔录，有进行核对和修改的权利；6.有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公证的权利，但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解除收养、委托、声明、保证、生存等应当由本人亲自办理的公证事项除外；7.有依照法定程序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但必须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8.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有提出复查请求的权利；9.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内容有争议的，就争议的内容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您的义务：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2.向公证员准确表达你所申请公证事项的具体要求；3.如实填写公证申请表内容；4.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并如实陈述相关事实，如实回答公证员的提问。若提供虚假陈述或虚假证明材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5.积极配合公证员对您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按照公证员的要求，及时补充相关证明材料；6.要求公证员回避的，应当在公证员受理该公证时提出；7.按照公证收费标准足额交纳公证费用。

请您确认：

- 1.指派公证员无回避情形，同意由该公证员为我办理公证；
- 2.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否则自愿按照重庆市公证协会《公证当事人失信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同时因您提供伪证或者举证不实而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
- 3.如果因为您的原因撤回公证申请的，若公证已经办结，公证费不予退还；若已经受理未办结的，公证机构对预收的费用按照承办该项公证事项的实际支出进行相应的扣除，余额部分进行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处将不予办理公证：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 2.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3.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4.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5.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6.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7.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8.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9.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处将终止公证：

- 1.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该公证事项在六个月内不能办结的；
- 2.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
- 3.因申请公证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不能继续办理公证或继续办理公证已无意义的；
- 4.当事人阻挠、妨碍公证处及承办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公证的；
- 5.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终止公证的，公证处将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部分公证费。

承诺人（签名/盖章）：



公证受理及告知书（在线办理）

尊敬的客户您好，欢迎进入（下称公证处、本处）在线公证受理平台（下称“该平台”），本处特向您做出如下告知，请您准确阅读，对以下内容同意，请确认签署，如不同意，请终止签署操作，如您确认签署并且点击同意、下一步等相似操作，视为您对以下内容无异议：

1. 该平台是本处指定的公证受理平台，您在该平台上签署文书、申请、办理公证业务视为在本公证处签署文书、办理相应的公证业务。

2. 您在该平台相应页面上点击“同意”、“下一步”、“确认签署”、“同意签署”等类似行为，视为您同意申请办理相关公证事项、同意相关文书内容表述，同意签署相应文书。本处依照您的操作，展示告知等文本内容，即视为本处已同意并受理您的公证申请，本处无需单独再行出具受理通知书。但本处受理不代表本处将出具公证书，本处将依据审核结果而定是否出具相应公证书。

3. 您在该平台上提交公证申请所需的材料，例如身份证件，本处将通过相应的审核手段进行核查，本处将对您提交的材料予以保密，以上材料本处将保存作为公证档案，提交的内容视为您本人对自己身份进行确认的行为，如果提交材料有误、虚假，您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您在该平台上或者与合同相对方的签署平台上进行的活体检测、人脸识别行为，是确认是否属于您本人进行操作的一种方式，您应当确认以上行为以及其他签署合同、办理公证等均是本人自愿行为，因为您进行以上操作将对您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如果您并非自愿的，请务必停止操作。

5.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指派承办公证员。因在线受理公证方式的特殊性，公证员无法与公证当事人亲见，本处将根据您办理业务的特点指派相应的公证员在您申请公证、签署完成公证材料后，对您线上办理公证提交的材料、签署的文书、平台上确认的页面等进行后台审核，必要时进行视频连线，审核通过后将出具公证书，如审核不通过将终止办理公证。因此，为您办理公证的公证员以最终出具的公证书为准，请予以理解，如果您不接受该方式，请终止申请公证。

6. 如您办理的是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证当事人在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后，一旦发生债务人（含债权人）逾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清偿到期债务情况时，债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持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和债权人（保证、抵押、质押等）强制执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您务必清楚该公证的法律后果。如对债权债务有异议，可以在本处向您发送债务确认文件后及时提交异议书，本处将重视您提交的异议文件并且进行认真审查。

7. 如果您办理委托书、声明书、合同等公证，请您务必确认委托书、声明书、合同的内容。您对受托人的授权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受托人的代理行为对您产生法律效力，由您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您不仅需要确认代理人的信息，还需要确认对代理人的授权内容、授权期限等内容；如果您签署声明书，您应当对声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负责，因此，声明书内容应当先经过确认，声明书中包含的信息请务必核实；您签署的合同，对合同各方产生法律效力，因此请您务必确认合同条款明确、内容完整、含义清晰。

8. 您如果办理其他文书的签字、印鉴属实公证，请务必对签署的文书内容进行确认，因为您一旦确认同意签署，该文书将对您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事后您否认该文书，可能需要提供充足的证据，否则将无法支持您的异议。因此，本处特别提醒您充分阅读、了解文书内容。您签署完成的文书将在一定期限内保存于公证处或者公证处指定存储的服务器内，您及法律上所确定的其他权利人有权利向本处申请调阅或对提取存储文件的过程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9. 如果您属于法人或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合同、文书、办理公证均对代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产生法律效力，因此即使出现诸如公司内部有权决议机关未通过决议同意该事项等情况，因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代理人的行为足以代表本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由此给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由法人或非法人承担。因此，如签署人尚未获得授权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有权机构需要进行决议的，本处提醒您完成内部决议、授权手续。

10. 如法人或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且确认授权期限的，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内将根据该授权进行相应的代理行为，如取消授权应当及时与合同相对方、公证机构、线上公证平台联系变更代理人或者取消授权，否则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将对委托人产生效力。合同发起方在发起合同时确认已经收到授权文件的，平台将自动向代理人发起签署合同，合同发起方自行确认授权文件真实、有效，并承担其自行审查的后果。

本人对以上公证申请、告知及其他事项确认无误。

承诺人（签名/盖章）：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告知书

本告知载明了你（们）所申办之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及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请务必仔细阅读或请公证员向你（们）宣读本告知，如果你（们）有疑问或者异议，可以要求本处工作人员做出解答。经你（们）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本告知书将存入本处的公证档案，作为你（们）已经知悉本告知书所载明内容，并愿意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据。

一、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的概念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无疑义的、具有给付内容的债权文书，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的一种特殊的公证活动。

二、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的范围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债权文书具有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2.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3. 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该承诺也可以通过承诺书或者补充协议等方式在债权文书的附件中载明。

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范围：

1. 借款合同、借用合同、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
2. 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
3. 各种借据、欠单；
4. 还款（物）协议；
5. 以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学费、赔（补）偿金为内容的协议；
6. 符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若你（们）违反相关规定提出申请，我处将不予受理。

三、申办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的法律意义及法律后果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效力公证是公证机构的特殊职能，对于督促债务人及时履行义务，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调整债权债务关系，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安定团结，保障民事流转关系的顺利实现和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申请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效力公证可能产生如下法律后果：

1. 当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时，债权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债权人凭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应接受人民法院根据公证机构出具的执行证书依法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并承担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2. 债权人向有管辖权（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法院）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如发生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清偿到期债务情况时，债权人应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申请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章）：



3. 公证债权文书对主债务和担保债务同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执行；仅对主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担保责任的，对担保责任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仅对担保责任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主债务的，对主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受理担保责任的执行申请后，被执行人仅以担保合同不属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范围为由申请不予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按照债权文书约定分期履行相应义务的，如文书中约定债务人未按其约定履行某一期债务即负清偿全部债务义务的，公证机构可应债权人申请就全部债务出具执行证书。

5.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当事人就该债权文书提起诉讼的，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

四、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对债权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提出异议的程序、期限和举证责任

请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在《承诺函》中留下详细、准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以便我处在出具执行证书以及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能顺利及时与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联系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如果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协议（合同）约定的义务，债权人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将以《承诺函》中约定的方式向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核实（邮寄核实文书、邮件发送核实文书、电话、短信核实，任一核实时方式均可）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应义务的事实。若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执行申请存有异议，邮寄核实时请自本处核实文书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起7日内及时向我处提交书面异议和依据，电话、短信与邮件核实时请自本处核实文书送达之日起（电话核实时以拨打电话时电话记录单所示时间为送达之日，邮件与短信核实时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5日内及时向我处提交书面异议和依据。若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未按要求提交书面异议和依据，则我处将视为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相应义务事实的承认，我处将依据债权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特别告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向我处提出的债权人已完全履行相应义务的证据和债务人、债权人违约的主张，我处可以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和债权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出具执行证书：

1. 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拒绝接受核实文书（含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公证处发出的核实文书被退回的，视为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电话、短信、邮件核实时，因预留联系电话停机、无法接通、空号或邮箱不存在、无法接受邮件等原因导致短信发送、电话拨打、邮件发送未成功，视为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

2. 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

3. 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回复时虽提出异议，但未提出充分的证据。

我处地址：。

承诺人（签名/盖章）：



承诺函

我(们)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自愿向公证处申办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我(们)已经仔细阅读了告知书，并对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相关规定已经知悉。现为明确今后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以及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能顺利及时与我(们)联系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我(们)在此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一、我(们)已充分了解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若我(们)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权文书约定的相应义务时，我们愿意接受公证处对债权文书履行情况进行核实，我(们)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二、若债权文书中还有其他纠纷解决方式(如诉讼或仲裁)，我(们)承诺优先选择公证强制执行程序，若出现不能出具执行证书或被裁定不予执行时，我(们)愿意再按附件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约定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以解决纠纷。

三、为便于我(们)能及时知悉和收到公证处关于债权文书履行情况的核实文书以及人民法院有关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现我(们)确认：以本次申办公证的债权文书中约定的通讯人、通讯地址、通讯电话、邮箱，用于接收公证处和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函件和法律文书；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若联系方式有变更，我(们)承诺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人和公证处；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期间，若联系方式有变更，我(们)承诺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立案执行法院。

四、我(们)在此特别承诺，公证处、人民法院按照上述的通讯方式向我(们)核实债权文书履行情况、送达相关文书，公证处、人民法院向我(们)拨打电话、发送短信或邮件、邮寄函件(包括他人代收或无人签收)，上述送达方式任意一项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若因我(们)提供的收件人、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邮箱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等情况影响核实债权文书履行情况、相关文书送达时，我(们)同意公证处使用我(们)的公民身份号码查询我(们)的最新联系地址与联系电话进行失联修复，以供核实债权文书履行情况及相关文书的送达。若我(们)因故没有签收等原因导致我(们)未实际接收到公证处或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的，我(们)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我处地址：。

承诺人(签名/盖章)：

